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7年度員簡字第283號

反訴原告 聚禾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芸榛

訴訟代理人 林軍男律師

反訴被告 利百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鍾慧

訴訟代理人 謝尚修律師

複代理人 謝逸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反訴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訴訟必備程式；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上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均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反訴原告提起反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,29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15日裁定其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5,290元，該裁定並於108年2月20日送達於被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錄附卷可憑，反訴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等在卷可考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3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

法 官 沙小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3 日

03 書記官 陳瑤芳